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醫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以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三名員工（員工 A，員工 B 以及員工 C）（統稱「**承授人**」以及各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就授予員工 A 合共 2,200,000 購股權，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8.04 港元、就授予員工 B 合共 300,000 購股權，每股股份 9.15 港元、及就授予員工 C 合共 1,000,000 購股權，每股股份 9.15 港元，均：

- (i) 高於股份在授出日期當日（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收市價每股 6.87 港元（聯交所日報表所載）；
- (ii) 高於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7.036 港元（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及
- (iii) 高於每股股份面值 0.00001 港元。

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合共 3,500,000 購股權授予承授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其中包括授予員工 A 的 2,200,000 購股權、授予員工 B 的 300,000

購股權以及授予員工 C 的 1,000,000 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

各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詳情如下:

員工 A 之歸屬時間表:

- (i) 44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A,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44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A,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i) 44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A,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v) 44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A,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及
- (v) 44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A,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員工 B 之歸屬時間表:

- (i) 100,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B,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100,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B,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及
- (iii) 100,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B,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員工 C 之歸屬時間表:

- (i) 20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C, 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20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C，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i) 20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C，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v) 20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C，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及
- (v) 200,000 (20%) 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員工 C，並直至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